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教育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市直学校，市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

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参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险政策的知晓率，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确保应保尽保。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四、强化督查，确保落实。各县、区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其他事项。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顺利开展。

六、联系方式。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要指定专人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确保联络畅通。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皖医保秘〔2020〕124号)、《关于优化芜湖市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有关事项的通知》(芜医保〔2023〕107号)等规定,现就我市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参保资助业务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保对象

除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等救助对象可以选择在身份认定地参保外,大中专院校学生均应在学籍地参加城乡

资助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申请报告、助学金、助学贷款花名册以及电子表格。

2.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后，对助学金、助学贷款花名册进行审核并与系统参保信息进行比对，经比对复核后，通过属地基金支出户将定额资助款拨付各校，由各校负责向学生发放资助。同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冲减保费收入。

3. 政府定额资助资金应及时上缴至市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4. 对待遇享受前错缴、多缴、重复缴费等人员退费仍按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人社局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退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芜税函〔2019〕94号）及具体操作口径的说明执行。



2024年8月1日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4年8月1日印发